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1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明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0名，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6,708,7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，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0,977,8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72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8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,730,9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5人，代表股份75,735,973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84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75,730,9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841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46,444,126	99.9591%	253,000	0.0391%	11,660	0.0018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5,471,313	99.6505%	253,000	0.3341%	11,660	0.0154%	0	0%	

其中提案 1.00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、陈策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9月12日